

测绘合同书

合同编号：SH2026-E025.

项目名称：顺德高新区 2026 年度地形测量、管线测量及
竣工测绘等测量服务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盛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要求提供，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注：相应测绘成果数据按区局入库要求提供相应的测绘成果及份数）。

十三、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选（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乙方在顺德区土地房地产测绘市场准入资格到期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具有有效的顺德区土地房地产测绘市场准入资格。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3号东塔1003房

电话：13316229778

传真：/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州天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63146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大厦支行